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获批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由 38.20 亿元调整为 36.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54%，其中，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根据各类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子公司（即罗牛山系统内持股比例<100%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帮助其获得所需的资金支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调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70 亿元，分别是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畜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企业的担保额度为 14.00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20 亿元、对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4.00 亿元、对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50 亿元。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需求，决定每笔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担保金额、期限、利率及相

应质押抵押等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及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文件。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等融资方式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本次的各项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原则上应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但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调整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根据公司于2021年02月0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为购房人向银行申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相关额度的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8.20亿元。

为满足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需要，拟结合本次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事项，将此前申请的对外担保总额度38.20亿元中未使用完的剩余额度调整纳入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中统一管理及控制，各项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预计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70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基本情况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调整后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获批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余额	增加额度	减少额度	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罗牛山	畜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14.00	11.65	2.35	0	0	14.00	66.56%	37.21%	否
	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100%	6.70	4.17	2.53	0	1.50	5.20	59.40%	13.82%	否
	购买罗牛山房地产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	-	17.50	7.05	10.45	0	3.50	14.00	-	37.21%	否
	非全资子公司	<100%	-	-	-	3.50	0	3.50	-	9.30%	否
合计			38.20	22.87	15.33	3.50	5.00	36.70	-	97.54%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子公司，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按照子公司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及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等，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进行了调减，各项下的担保额度调整主要是根据各业务板块实际经营情况，将原有的担保额度进行部分调减；同时新增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要求该公司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以进一步保障了资产安全，可有效控制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在公司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风控较为可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进行调整，预计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70亿元。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原则上应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但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需求，决定每笔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担保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应质押抵押等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及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在对原有担保额度进行了部分调减的同时，新增

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且调减总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系统内各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调整为 36.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22.8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8%。

上述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7 月 26 日